

春秋战国 外交群星

裴默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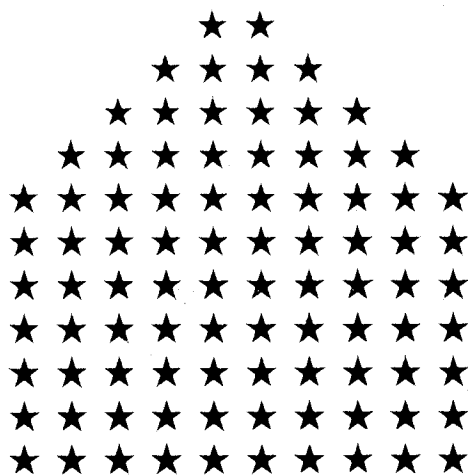


重庆出版社

春秋战国 外交群星

裴默农

重庆出版社



责任编辑 马振常
封面设计 吴庆渝
技术设计 费晓瑜

裴默农 著
春秋战国外交群星

重庆出版社出版、发行 (重庆长江二路 205 号)
新华书店经销 大足新华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26.25 插页 4 字数 623 千
1994 年 2 月第一版 1998 年 12 月第一版第二次印刷
印数:2001—5000

*

ISBN7-5366-2452-2/K.137

定 价:35.00 元

前言

1950年春夏之交，我在国外接到一封“家书”，通知我就地参加即将建立的新中国驻该国大使馆工作。终于能为其诞生而奋斗的国家服务了，喜何如之！我于是放弃了原来的业务，进入一个高深莫测的崭新领域，面对陌生而新奇的世界，如饥似渴地搜罗有关知识，以求胜任。旧中国有关外交的出版物，大多“言必称希腊，对于自己的祖宗，则对不住，忘记了”^①。苏联编著的浩瀚卷帙《世界外交史》中译本应运而出，细阅之，欧美外交乃其轴心，仿佛中国未尝有外交似的。随后找到一本英国外交老手萨道义^②编写的《外交实践指南》原版，印证自己的初步体会，幼年在书塾中背诵《左传》的依稀记忆油然而起，始悟当代外交的一系列概念与实践在我国的春秋之世便已卓然

^① 毛泽东：《改造我们的学习》，《毛选》第797页。

^② 此人于本世纪初曾任驻华公使，参与中英若干不平等条约谈判与缔订。《外交实践指南》为资本主义国家外交人员必修课。

D 5/12

成章了。我于是萌发了整理古籍中有关史料的遐想，以期有所借鉴，古为今用。

然而由于工作繁忙，此一想法难以进行。1963年我因病到昆明温泉和滇池的白鱼口疗养，随身带了几本有关古籍，在浏览中逐渐形成了本书的胚胎。“文革”中下放“五·七”大熔炉，接受造反派再教育，手中唯有《毛选》和小红书，每于劳动和挨批之余，将腹稿拟成提纲。自干校返京重新分配工作后，写作计划又不得不搁置一旁。1988年离职休养，乃得集中时间和精力，搜集有关史料，着手编写，于1990年秋完成本书初稿，又经一年再三修改而定。

本书以勾画外交人物为主，一人一题，均可独立成章；间或配合专题记述，并由绪言提纲挈领，就外交实践中的主要方面集中阐述。行文按公历纪年为序，以求历时清楚，事件脉络分明。在写作方法上，采取夹叙夹议、论从史出的方式，言史有据，立论则未必恰当。书中引用原文，冀有助于一般读者了解古文之简约、用语习惯和辞藻风采。偶有演义，亦力求避免臆造妄诬；试图将历史性、故事性和一定的学术性有机地融为一体。外交原是一门多学科的学问，也是社会生活的实际反映，举凡文、史、哲、天文、地理、宗教、医学，乃至现代科学等领域，无不兼容并蓄。以外交为轴心，辐射及于有关的诸多领域，烘托出中国古代文化的广泛内涵。然而这样一来，难免有非史、非传、非论的三不像之讥。作者的着眼点在于发掘春秋战国的外交资源，揭示我国古代外交艺术之精湛，内容之庞杂，形式之多样，战略策略思想之高超，对后世影响之深远，以及在风云际会中应变能力之巧妙机敏。他们是中国外交第一个群体，第一批外交明星。明星云云，既有君主卿士，也有跳梁小丑，一如当代之表演艺术家，不必个个扮演英雄好汉。从总体上说，他们是中国外交的开拓者，中国外交艺术的雕塑家，不

愧为世界外交的先驱，虽然其中也有个别人物起着反历史的作用。他们不是历史的创造者，尽管他们在历史上并非无所作为；确切地说，他们是中国历史的产物。

为便于查考和进一步研究参考，附录一开列了本书引用书目和重要参考书目。引用古籍均在引文后括弧注明；引用其他著作，凡属首见，均在脚注中载明作者、书名、页码；重复出现者，只注明书名及页码，出版单位和出版年份均见附录，不再一一重复。附录二为出现于书中的古今地名对照表，按国别排列，读者一览而知国别疆域梗概及地名之沿革。

作者未尝专治《经》《传》，亦非专修外交学，以有限的外交实践与知识和肤浅的古文根底来阐述跨度逾五百年的春秋战国的外交，谬误必多，敬请专家学者不吝赐教，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1992年春于北京耳山坳）

绪 言

中国外交的起源

外交是“国家”产生以后逐渐发展起来以实现其对外政策的一种手段。而“国家是社会在一定发展阶段上的产物”，它具有两大特征：一是“按地区来划分它的国民”，二是脱离人民群众的“公共权力的设立”^①。它“自在之日就具备了对内和对外两种职能”^②。所以从理论上说，中国的外交应肇始于公元前21世纪至前16世纪的夏代所建立的奴隶制国家，历经商（前16——前11世纪）和西周（前1045——前771）^③两代。“禹合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66—167页。

^②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范扬、张企泰中译本第283页。

^③ 赵光贤：《西周诸王年代考》。

诸侯于涂山，执玉帛者万国”（《左·哀7年》）。这些诸侯国对夏王朝虽有一定隶属关系，却也具有不同程度的独立性。它们已有一套凌驾于社会之上的政治组织或“公共权力”，设有“六师”“六卿”^①。商代减至三千余国。商代已有一定的外交建制，同周围的部落国家已有使者往还。惟其时的外交尚带有原始性，外交关系还不稳定，而且也不是对等的，许多问题目前尚不清楚^②。武王克商后大会八百诸侯于孟津，史称“孟津之誓”。所谓万国、三千余国、八百诸侯云云，实际上都是同一地区内联合起来的氏族部落群体，这个日趋减少的群体还都是“羽毛未丰”的国家。到了西周，国家形态较为完备，可是由于资料不足，仍然说不清其时的外交是如何进行的。春秋初年，见于《经》《传》者只剩百七十国，其中三十一国不知所处（《晋书·地理志》上《齐召南考证》）；春秋末年存国不过数十，见于《十二诸侯年表》者只有十四。战国时期“南面称寡者乃二十四”（《齐策四》）^③，见于《六国年表》者仅剩八国。毫无疑问，这些诸侯国是“在历史上形成的一个有共同语言、共同地域、共同经济生活以及表现在共同文化的共同心理素质的稳定的共同体”^④。这是中国得以统一的基础。中国的真正意义上的外交实际上始自春秋。《春秋》及其三《传》、《国语》、《战国策》、《史记》等古籍为春秋战国的外交提供了大量史料，充分证明先秦这两个时期，从实践到理论都为中国古代的外交奠定了基础，世界外交艺术实际上是于此时、此地开始塑造创作的。

春秋的外交，按当时的条件来说，已经相当充实，达到很高的水平。这有两方面的原因。客观上，春秋是中国社会由封

① 田继周：《先秦民族史》第185—186页。

② 黎虎：《殷代外交制度初探》，载《历史研究》1988年第5期。

③ 二十四国，七雄之外，尚有战国初期的宋、卫、鲁、郑、陈、蔡、许、杞、随、任、郟、越、邹、滕、邾、莒等春秋残余和中山。周尚存名号。

④ 斯大林：《马克思主义和民族问题》，《斯大林选集》上卷第64页。

建土地领主制转向封建地主所有制的关键时期^①，国际关系出现错综复杂、风云变幻的局面，迫切要求通过外交途径加以妥善处理。主观上这时的“国家”，羽毛已相当丰满。统治阶级的人物，其文化和道德素养已具备相当的水平，可以运用高超的外交艺术进行活动。这里有必要就春秋时期“国家”的性质作一简要说明。

历来的王统观念，认为自西周以迄东周（含春秋战国）只有一个国家周朝，其他诸侯国都出自周天子所封建，统统臣属于周室，不能算作独立国家。所谓“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诗·小雅·北山》），实际上是黄帝治天下时“日月所照，风雨所至，莫不从服”（《五帝本纪》）的延续，乃文学语言，而非信史。信史是：最迟至春秋时期，由于周王的控制力已经松弛了，诸侯国基本上已具有现代意义的独立国家的形态。

何谓“国家”？除恩格斯所指出的阶级属性及其两大特征，国家尚具有两种基本因素：一曰主权，二曰领土。这些特征和因素互相联系，缺一不可。主权是国家的永恒属性，只要国家存在，主权也就存在^②。国家主权主要指立法权，执行权和对外权，许多具体的主权如领土拥有权也包括在内。^③人民则拥有一定的国籍。至于种族同宗，语言文化同源，宗教信仰无异，政制划一，婚娶相通，习俗与共等意识形态的上层建筑，并不一定是同一国家的标志。例如当代的英语、西班牙语、阿拉伯语等一系列国家，其意识形态与上层建筑，大致相同，却不是一个大一统的国家。春秋诸侯国尊奉周王为共主，犹如今日大不

① 关于西周社会性质，从范文澜定论，亦即翦伯赞所说的“初期封建社会”。

② 法国法学家让·布丹（1530—1596）语，转引自陈乐民：《“欧洲观念”的历史哲学》第88页。

③ [英] 洛克：《政府论》，翟菊农、叶启芳译本下编第82页。

列颠联邦中的成员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等国承认英王为其国家元首，却仍享有与英国平等的独立地位，基本相似。

国家主权的唯一标志是它的独立性和自主性。春秋各国多已具备这种主权。举其要者如晋“作六军”（《左·成3年》）、“作爰田”（《左·僖15年》），鲁“初税亩”（《左·宣15年》）、“作三军”（《左·襄11年》），郑晋相继铸“刑书”（《左·昭6年》）“刑鼎”（《左·昭29年》）。这些有违周制的重大改革，事前既未请示周王，事后亦未闻周王过问，其他国家亦无异议。这是因为在国家之上已没有某种最高的立法、司法权威，国家本身已成为国际公法的主体。象征国家主权的国君，按例需得到国际承认。战国初年，田氏篡齐和赵韩魏三家分晋，曾要求周王册命为诸侯，但各国早已在事实上予以承认。这与其说是出于周室法统上的权威，勿宁说是周王对既成事实的尊重，这种属于国际公法的行为，其权利与义务是相等的。

各国都有明确的疆界，都为捍卫领土的完整而斗争。“封”字本来是积土为界的意思，“而树之官，举之表旗”（《左·昭元年》）已无异于当代国际边界的界碑了。国家领土的不可侵犯性，只举两例已足以说明。其一是周王卿士单襄公访问宋国，然后“假道于陈以聘于楚”（《周语中》），可见即使是周室，也不得不尊重诸侯国的领土主权。因蔑视他国领土主权而导致战争的事例不少，其中最有代表性的是，前595年宋国处死楚国蓄意不假道的使臣，因为“过我而不假道，鄙我也”，为了捍卫国家主权，不惜一战（《左·宣14年》）。其二是，“疆田”（强行划界）和争地事件时有所闻。宋郑争夺两国之间的“隙地”（双方行政管辖所不及的瓠脱地区，也可以说是未定界），一度达成“勿有是”（《左·哀12年》）的协议即维持现状，谁也不加占领。但并未解决问题，后来还是发生了一场战争。

中国自古以来奉行出生地主义国籍法。“苟主社稷，国内之

民，其谁不为臣？”（《左·庄14年》）“封略之内，何非君土；食土之毛，谁非君臣？”（《左·昭7年》）虽然国籍是可以改变的。前705年周桓王（前718—前697）^①不愿意盟向二邑的居民又被置于郑庄公（前743—前701）的统治之下，将他们全都迁移到成周畿内（《左·桓7年》）。前660年，卫国军民不愿受战胜者狄人的统治，相率向宋国逃亡。宋迎卫之败众于黄河，他们在宋国的帮助下重建了自己的家园（《左·闵2年》），卫因此不致于亡国。前635年，晋文公“勤王”平叛有功，周襄王赐予阳樊等四邑之地。不料樊人不服于晋。晋文为了表明服人以德，“乃出其民”（《左·僖25年》），让他们统统离开阳樊。这些人既然不愿意当晋国的臣民，很可能仍流入王室的领地，继续保留周的国籍。战国时魏公子击围繁庞，“出其民”（《六国年表》）。这是春秋战国仅见的几例，却从一个重要的方面说明两个问题：一、郑人晋人不等于周民，周民也不包括郑人晋人，他们分属于两个国家；繁庞人与魏人也不是同一国家的人。二、人民不仅眷恋故土，而且拥有自愿或不自愿选择国籍的权利。

春秋各国都有独立于周室的行政机构，其主要官员（卿大夫）虽然都实行世袭制，却都对本国负责。政府组织机构相当庞大，各级官职见于《诗经》者已不少，《周礼》一书载之尤详，他们有效地行使管理内外事务的职权。

我国历史上的统一王朝，都实行统一的纪年，唯有春秋例外。春秋各国都有自己的纪年，并未统一采用周纪。郑子产驳斥“晋人征朝”，不用周纪而用晋郑两国的纪年阐述（《左·襄22年》）。可见各国都有自颁历法的权力。^②田和篡齐得到周王

^① 本书括弧内的年份都表示王公诸侯的在位年代，此外均指有关人物的生卒之年。

^② 王韬：《春秋历杂考》说：“周既东迁，王室微弱，天子未必颁历，列国自为推步。”

认可，“列于周室，纪元年”（《田齐世家》），允许齐侯有自己的纪年。

内政不容他国干涉，且举一小事说明。前523年郑卿子游（驷偃）病故。由于他的儿子年幼，族人决定由子游的叔辈子瑕（驷乞）继承为宗主。子游之妻乃晋一大夫之女，她要儿子到晋国去向外祖父告状，要求出面干预。晋大夫果然派人来过问此事，驷族人十分不安。执政子产召见来人，指出本国大夫死后的继承问题，如果由“晋大夫而专其位，（则郑）是晋之县鄙也，何国之为？”（《左·昭19年》）子产在这里并非否定父死子继的宗法旧制，而是为了捍卫内政不容他国干涉的国家主权。可见主权至上的原则，毋庸置疑。

那么，什么是春秋的外交呢？

早在西周初期，有名的史官史佚已具体指出国际关系包括“救乏、贺善、吊灾、祭敬、丧哀”（《左·文15年》）。外交则不限于此，它要求“为四邻之援，结诸侯之信，重之以婚姻，申之以盟誓，固国之艰急是为”（《鲁语上》）。当代学者则将春秋的国际关系分为经济的、政治的和道德的三大类，而政治的关系即为狭义的外交关系。^①事实上其时的国际关系尚包括文化交流，季札和孔子周游列国，即属此例。当代外交所涉及的范围还要广泛得多。

此外，还有至关重要的方面：战争。“如果特殊意志之间不能达成协议，国际争端只有通过战争来解决。”^②一部春秋战国国际关系史，外交之外，战争是它的主旋律；国际关系的变动，恒以战争的胜负为转移。战争也是一种国际关系。外交与战争两者既有明显的区别，又有内在的联系。古希腊有句名言：“大

① 周谷城：《中国政治史》第72—74页。

② 《法哲学原理》第348页。

使没有军舰，没有重兵，没有碉堡，他的武器就是语言和机遇。”^①周恩来讲得更概括：外交人员是不穿军装的解放军，打的是“文战”，而不是“武战”^②。两者维护国家主权的职责是一致的，只是运用的方式和方法截然不同，即和平的与非和平的、正常的与非正常的区别。春秋242年间，记朝、聘、盟、会450次，记战争483起，外交活动与战争的频率大致相当。《六国年表》记战国254年间的战争229例，记会、盟仅37次；这些外交活动和战争，都是各主权国家自行决断的，无需周王认可。战国的战争，争地者“杀人盈野”，争城时“杀人盈城”（《孟子·离娄上》），其规模与声势远远大于春秋；战国的外交在战略策略的运用上，也比春秋更为壮观。春秋时期，外交与军事交替使用，并行不二；战国时则以军事为主，外交为辅。

以上说的是中国的外交完备于春秋以及春秋战国外交所涉及的领域。以下进一步论述春秋战国外交的内涵及其深度。

周礼——春秋战国的国际法

外交是主权国家处理国际事务的官方渠道，是一种对等的国际行为。这种行为必须有普遍承认、互相遵守的一般规则，即现代意义的国际公法。就一定意义说，周礼便是春秋战国时期这样一套法规。虽然它并不包括国际法的所有方面。

周礼据说是周公旦制作的，然而并非西周始创。孔子说“殷因于夏礼，所损益，可知也。周因于殷礼，损所益，可知也”（《论语·为政》）。可见周礼是从奴隶社会的夏、商两代继承、发展和改造过来的。到了春秋战国形势变了，自然又有所

^① 转引自靳文：《折冲于口舌之间的外交官》，《世界知识》半月刊，1989年第23—24期。

^② 周恩来总理兼任外交部长时在对一次外交干部的讲话中所作的比喻。

“损益”。

“礼”在金文中乃奉神（祭祀）之器，与盛酒的醴有关。奉神必有所求，且需通过一定的程序和仪式来表达，这种程序和仪式便成为礼。后来又陆续引申和演化为“礼之义”和“礼之数（仪）”（《礼记·郊特牲》），即内容与形式的分别，既赋予它极其重大的含义，又使之成为复杂的繁文缛节。

周礼本是周族在其氏族社会时期形成的一整套习俗，是周朝传统的典章、制度、仪节、习俗的总称，具有不成文的习惯法性质。它从生产、生活的各个方面，具体而详尽地反映了氏族成员相互之间、个人与集体之间关系的准则。在权利与义务方面的统一性、平等性、对所有氏族成员共同的约束性是它的不可动摇的准则。由于它以氏族血缘关系作为维系的纽带，在其形成与古代沿袭的过程中，周族在经济、政治、文化、心理素质等方面的特征就通过“周礼”的形式表现出来，成为区别周族与其他氏族的外在标志。后来随着征服殷商的全面胜利，这个西方的“小邦周”一跃而成为“诸夏”（黄河中下游广大地区）的“天下共主”，周礼随之扩及华夏各国，成为周王朝建立领主制封建国家政治结构的组织原则^①，成为区别诸夏与戎狄的外在标志。周礼的实质是“尊尊”主义和“亲亲”主义的伦理观；前者建立在等级从属性的基础上，后者则以爵位、身份、职责、财产的家系承袭为基础。^②这种以周王为中心，包括诸侯、卿大夫等各级贵族在内的金字塔式政权组织，体现了族权与政权的结合。同时它又以根本法的形式，调节上层建筑各个领域的正常运转^③。本来是周族宗室的内部规范，这时便成为中原各诸侯国共同遵守的法规，由国内法发展成为一定意义的国际公

① 匡亚明：《孔子评传》第192—193页。

② 吕振羽：《简明中国通史》上册第186页。

③ 胡留元、冯卓慧：《西周法制史》第57—58页。

法了。国际公法大都基于自然法或国际道德，即礼、仪、信、敬等，合则谓礼，不合为非礼，周礼及其仪礼成为国际公法的重要源泉^①。

关于礼的分类，虽有“礼经三百”，“威仪三千”（《孔子家语·弟子行》）之说，其实不外乎《周礼·大宗伯》之职所概括的五礼三十六种。即吉礼（用于祭祀）十二种，凶礼（哀吊凶丧）五种，宾礼（朝、聘、会、同等国际交往）八种，军礼（用兵征战与防卫）五种和嘉礼（吉庆活动、巩固情谊）六种。这些礼仪，几乎无一不与国际活动相联系。

《春秋》未尝对某种行为从周礼的角度加以评论，《左传》则不然。《左传》曰“礼也”（合乎周礼）88例，曰“非礼也”（有违于周礼）48例。然而所举事例往往自相矛盾。可见它并没有严格遵循《春秋》的“微言大义”，而是自下评论。尽管如此，从总的方面说，“礼”毕竟是国际行为的规范。

春秋普遍宣扬周礼，目的在于维护周室王统，排斥异族入侵；提倡国际间的睦邻友好，互相合作，发展友谊，促进和平；存亡继绝，巩固故有秩序。保持国际格局的平衡是春秋外交的基调，齐桓、晋文相继称霸都标榜“尊周”。齐桓救卫、存邢、击退狄人骚扰，尤其受到赞扬。前661年齐桓想乘鲁国内乱加以征服，大夫仲孙湫认为“不可”。他说鲁“犹乘周礼。周礼，所以本也”；“鲁不弃周礼，未可动也”。他劝齐桓“务宁鲁难而亲之。亲有礼，因重固，间携贰，覆昏乱，霸王之器也”（《左·闵元年》）。楚庄王借口平叛伐陈，将陈国置于自己的直接统治之下，后来听从申叔时的劝告，“乃复封陈”（《左·宣11年》）。孔子读史至此，连声赞叹说：“贤哉，楚庄王！轻千乘之国而重一言之信”（《陈世家》）。楚灵王将已亡于楚的陈蔡再次

^① 洪钧培：《春秋国际公法》第58页。

恢复起来，迎接两国逃亡的太子回来继位，《左传》连呼三次“礼也”（《左·昭13年》）。救灾、恤邻、讨罪、扶立、吊唁，不伐有丧之国、庇护政治犯等等，史不绝书。“凡诸侯即位，小国朝之，大国聘焉，以继好，结信、谋事、补缺”，在国际关系中被视为“礼之大者也”（《左·襄元年》）。

周礼既然是当年各诸侯国必须遵从的行为规范，具有国际法的性质，必然带有权威性和强制性。随着周王地位的下降，这种权威和权柄便落到“方伯”即诸侯盟主手中，这正是他们求之不得的权利。

例如制礼时规定：“诸侯之于天子也，比年一小聘，三年一大聘，五年一朝”（《礼记·王制》）。此制至春秋时实际上只行之于诸侯对方伯，或小国对大国；对于天子，已名存实亡。然而当时规定“一朝则贬其爵，再不朝则削其地，三不朝则六师移之”（《孟子·告子下》），便成为方伯讨伐诸侯的根据，也是大国对小国苛索的借口。前678年郑厉复国已两年始赴告于楚，楚认为这是蓄意怠慢的非礼行为，便兴兵讨伐（《左·庄16年》）。这种礼仪中的问题一再发生，而且引起强烈的反应；如果涉及更为重大的问题，那就更加振振有词了。

诚然，也有用兵不当或掳掠过分而被责难为“非礼也”。前632年晋楚城濮之战前夕，晋文以其返国争立时过曹受到冷遇，挥师入曹，假道于卫又遭拒绝，兴兵伐卫，拘押曹伯。曹伯近臣买通了晋文的筮史为之说项。这个筮史冠冕堂皇地向晋文指出：“为会而灭同姓……合诸侯而灭兄弟，非礼也”（《左·僖28年》），晋文不得不释放曹伯。

根据周礼，征战献捷只限于对异族用兵，所以前593年晋灭赤狄甲氏，献狄俘于周，晋卿士会得到黻冕礼服的奖赏，因此擢升为中军元帅。而前589年晋齐之战后，晋献捷于周，周王不见。他派单襄公出面批评说：“蛮夷戎狄，不式王命，淫湎

毁常，王命伐之，则有献捷。王亲受而劳之，所以惩不敬，劝有功也。兄弟甥舅，侵败王略，王命伐之，告事而已，不献其功，所以敬亲昵、禁淫慝也”（《左·成2年》）。然而十四年后，前575年晋楚鄢陵之战一收场，晋再次献捷于周，周王不再吱声了（《左·成16年》）。是因为楚自比为荆蛮，还是因为楚子早就僭越称王？这种不置可否的态度，正好说明他对诸侯互为攻伐已经无可奈何了。

看来任何对周制的改革都被认为是非礼的。大者如鲁国“初税亩”，小者如孔子去世，鲁侯谏之，都被认为是“非礼也”，（《左·哀16年》）。其他就可想而知了。

晋文称霸后不久，周襄王派卿士文公（王子虎）和内史兴（叔兴父）赐命。他们入境后受到一系列礼仪的接待，给内史兴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他认为“礼所以观忠、信、仁、义也”，从这些方面衡量，“晋侯其能礼矣”。他说晋文能礼，主要表现在“敬王命，顺之道也；成礼义，德之则也。则德以导诸侯，诸侯必归之”。他因此力劝“王其善之”（《周语上》）。这是当年论述礼之作用的具有相当代表性的看法。虽然内史兴对晋文能礼的评价并不完全贴切。城濮战后，“晋侯召王，以诸侯见，且使王狩”（《左·僖28年》），可见他对周王远不如齐桓之尊敬。所以孔子十分不满，批评他：“以臣召君，不可以训”，《春秋》因此只写了“天王狩于河阳”六个字，其他不合于礼的细节，一概不提。

礼与德，往往相提并论。德也被视为立国的根本。子产说：“德，国家之基也，有基无坏，无亦是务乎！有德则乐，乐则能久……是以远至迩安”（《左·襄24年》）。德也是国家兴亡的关键，“不度德”，“将亡”（《左·隐11年》）。孔子说的“道之以德，齐之以礼”（《论语·为政》），表明两者互相制约的关系。礼与德融为一体，是为政的最高要求。关于德在国际关系中的